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且納入本文件中僅作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東原仁知城市運營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用以說明，於2021年12月31日，[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發生。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為其假定性質使然，其或不會於[編纂]於2021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提供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	140,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股份[編纂][編纂]	140,5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此乃基於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分無形資產人民幣108.6百萬元後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49.2百萬元。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編纂]股股份及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或[編纂]（經扣除[編纂]費及本公司其他相關應付開支，不包括直至2021年12月31日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編纂]，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述一段所述調整後且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及將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後釐定，惟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4.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81101元兌1.00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轉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